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王希亮涉嫌环境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20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王希亮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废机油。

二、查处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我局将案件移送孝义市公安局，11月23日孝义市公安局对王希亮实施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三、案件启示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以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加强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及时将案件线索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依法将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调查，实现有效衔接，对违法行为形成全方位立体打击。通过群众参与、司法联动、制度保障构起了一道生态环境防护网，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使该案件在办理中做到了快速发现、快速取证、快速办理，在区域内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效果，有效防范了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